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3〕139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更新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规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
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）的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对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等事项的工作规程进行调整更新，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，依法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

可规程表

2.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
规程表
3.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
书面报告规程表
4.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规程表
5. 相关表格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1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